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侑廷

陶震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謝侑廷、陶震濤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相互撤回告訴，此有被告2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宏 璋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孫庠熙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8 附件

09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5432號

11 被 告 謝侑廷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13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陶震濤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1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謝侑廷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
23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草屯鎮（以下省略南投縣草屯鎮）
24 中山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而於同日22時17分許，行駛至中
25 山街與碧山路交岔路口（下稱本案交岔路口）欲左轉進入碧
26 山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交岔路口，不應占用來車道搶先
27 左轉，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
28 及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
2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陶震
30 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街由北往
31 南方向行駛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
01 全措施，及不得超速行駛，即貿然駛入本案交岔路口，2車
02 發生碰撞，謝侑廷因此受有頭部挫傷、頭暈之傷害，陶震濤
03 受有雙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謝侑廷、陶震濤於肇事後留
04 在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承認為肇事者，自首而願受裁
05 判。

06 二、案經謝侑廷、陶震濤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
07 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謝侑廷（下稱被告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	被告謝侑廷坦認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汽車，與被告陶震濤所騎乘之機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陶震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	被告陶震濤坦認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，與被告謝侑廷所駕駛之汽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投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	佐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	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錄影光碟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查車籍資料等各1份	
4	被告謝侑廷提出之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佐證被告謝侑廷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被告陶震濤提出之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佐證被告陶震濤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謝侑廷、陶震濤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2人肇事後均停留現場，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向據報到場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，可認渠等2人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要件，爰皆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

檢 察 官 姚玗霖